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465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5號1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鄭文雄

電話：07-3368333#3982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wensung@k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3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令宣導資料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6月4日「道路聯合挖掘機制」政令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245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代理局長 黃榮慶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7.02
收文號:高 0226

「道路聯合挖掘機制」政令宣導

一、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局長瑞川 記錄：鄭文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結論：檢送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高雄市新建房屋聯挖制度」宣導簡報精簡版資料 1 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並將管線聯挖規劃納入施工計畫書諮詢會討論。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道路聯合挖掘機制」政令宣導

簽到名冊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瑞心

記錄：鄭文雄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李建良

黃華銀 吳家宏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清平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王順聰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陳冠廷

游聖恩

賴名凱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侯以成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

呂吉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

林佩樺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平忠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郭榮發

卓士亭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本局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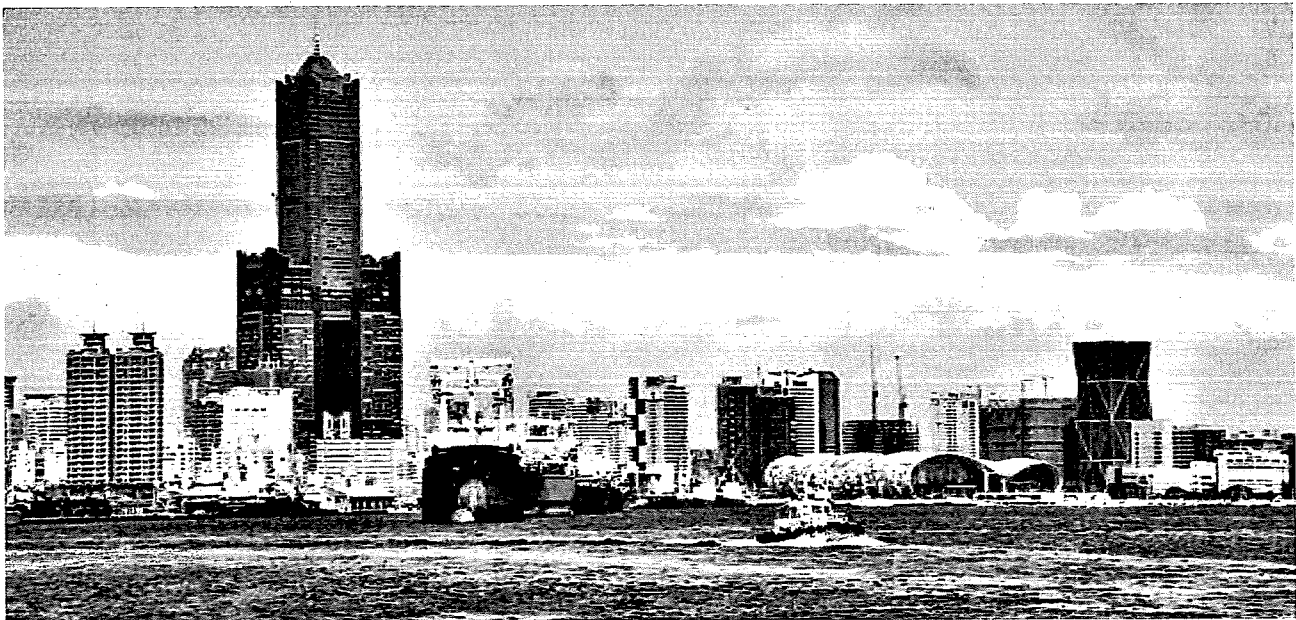
林世平



KAOHSI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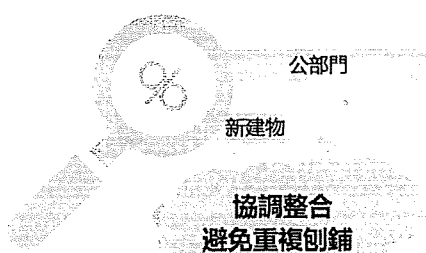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ublic Work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雄市新建房屋聯挖制度



道路管線聯挖種類

道路聯合挖掘種類



公部門計畫型挖掘或刨鋪

以管線單位計畫型挖掘案或本局養護工程處計畫性刨鋪為主。

新建物管線挖埋

新建物管線挖埋需求(水、電、瓦斯、污水、電信等5大管線)

新修訂自治條例第8條

管線單位籌辦計畫型挖掘，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計畫型挖掘：指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或申挖路段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而由管線單位自行籌辦之年度道路挖掘專案工程。但屬用戶申請之民生管線挖掘工程者，不在此限。

新修訂自治條例第10條

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決議進行道路挖掘施工，不得擅自變更。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但不可歸責於管線單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建案5大管線聯合挖掘

新建案聯合挖掘(領有建造執照)

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領得建造執照後：

- 臨時水、電管線聯合挖掘申請：領得建築執照後。
- 永久管線聯合挖掘申請：建議完成建築執照「頂版勘驗」後。
(為給予管線單位足夠時間設計，建議起造人應在地坪(或基礎)勘驗後確認外線接戶點後盡速向管線單位申請，以免後續耽誤路證申請)

非屬建案之聯合挖掘

■ 非建案之空地：

- 經聯合現勘確認為該筆空地無任何建築開發行為。
- 需用水、用電者，應同時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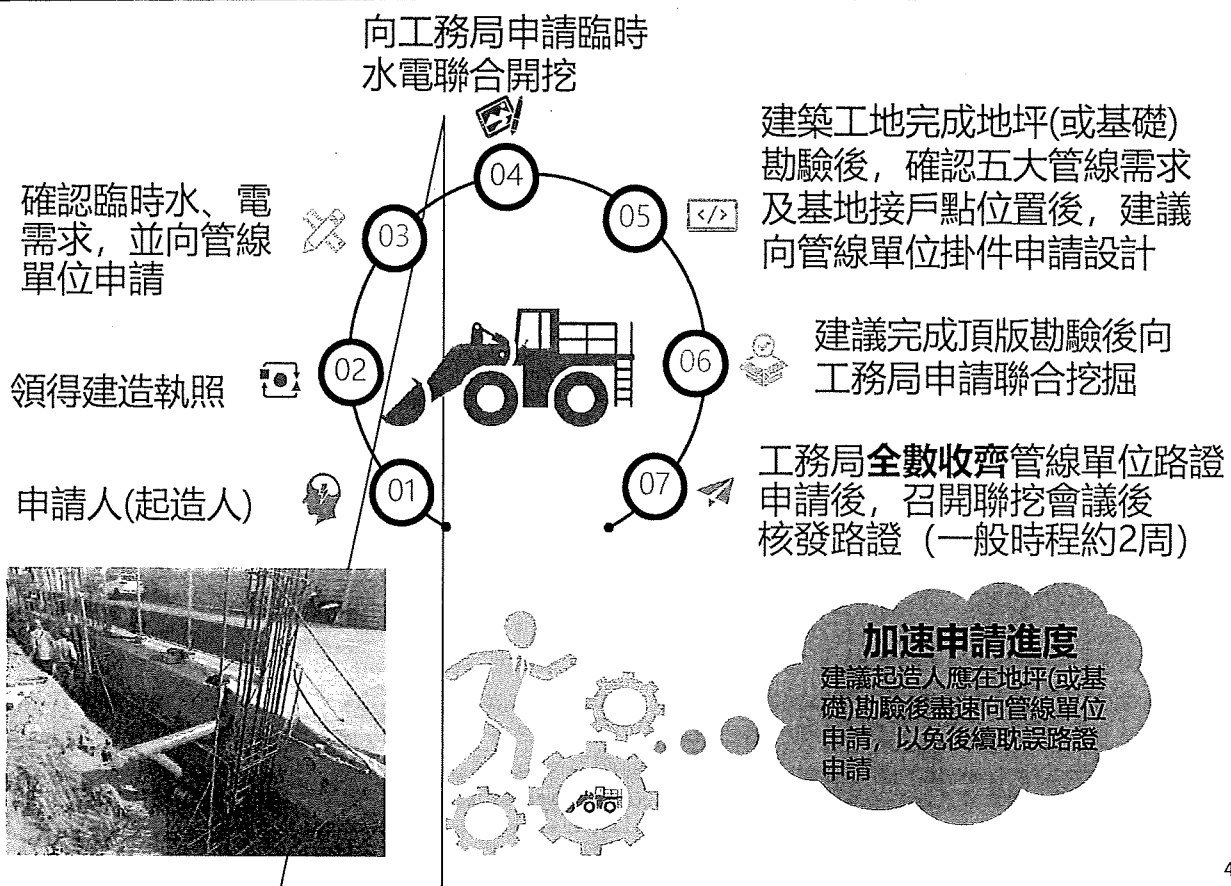
■ 非建案之路外停車場

- 需檢附交通局同意設立許可函。
- 需用水、用電及電信者，應同時提出申請。

備注：自來水臨時用水申請，包含工程臨時用水(需建築執照)及空地臨時用水(需土地權狀或使用同意書)。

聯合挖掘完成後，
一年內禁挖！

新建物起造人聯合挖掘申請流程



起造人網路申請



(017) 惠州工程建造类 016368	恒建建设人 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赵文平 电话 10710556	黄伟祝 喻上辉 林成 陈
(017) 惠州工程建造类 016369	中城惠源泰源建筑贰贰零二广分 深圳中心	李仁1083931	廖上辉 蔡国 王
(017) 惠州工程建造类 016370	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海部	张宽 0852109	廖上辉 蔡国 高丹 2015
(017) 惠州工程建造类 016381	惠州市公共事业管理局	沈光103058	廖上辉 蔡国 高丹 2015
(017) 惠州工程建造类 016383	惠州富力地产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驻河源	电话07531109 司理	陈国 叶国 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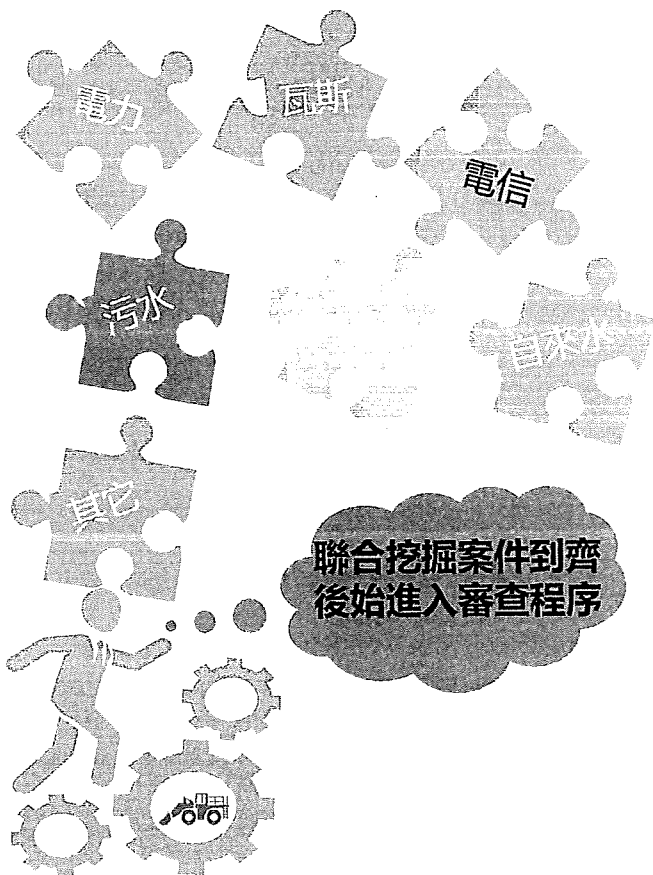
起造人已申請聯合挖泥：

- 文件下載：
1. [● 15 項通話紀錄\(10分鐘\)之錄音檔下載](#)
2. [● 15 項通話紀錄](#)
• 已開通通話紀錄之號碼請輸入：
寶豐通訊人 梁文宇號
電力公司 電話08D5309
電氣C7C5108
... 三 水電108098

網路申請

起造人可透過工務局挖管中心網頁首頁「便民服務」項下「起造人申請」及「聯合挖掘查詢」功能，提出聯挖申請及查詢進度。新建物聯挖分為臨時1次及永久1次，二階段申請以符實際所需。

管線聯合挖掘申請表



高雄市新增用戶(新建房屋)永久(臨時)民生用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管線聯合挖路申請書 100.12 版
年 月 日

姓 名			建造執照號碼		
住 址			電 話		
地 號			開 工 日 期		
位 置			預計申報竣工日期		

茲填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繳費文件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連絡地址：

管線單位	電力公司	自來水公司	中港電信	瓦斯公司	國網公司	廣線公司	污水溝渠	其他管線單位名稱	覆設
申 挖 管 線							挖掘	整合協調會議中 務管理名稱 管線單位名稱 後永備單位	由工務局協調及 內政、環保、 及機關、學校 等單位共同 辦理

（申請表內）

**聯合挖掘申請書
線上填報功能**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臨時申請延期拘留申請：須得適當執照後。
- 二、水久申請延期拘留申請：完成適當執照後，「監獄勸告」後。
- 三、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由各省監獄廳將申請書（註明：用水、電力、電信、修繕等管理費所徵收），由起送人來堂說明並附保證書中請拘留所，現一向由該所管理人員提出申請，以憑核發拘留許可證，上開申請不得僅以表示或暗示等情狀為不實，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不申請者該廳應，申請人供實無欺，目前除當提出合理理由外，於本道路路權許可後次日起6個月內不再對申請者提控。
- 五、申請之非若該所所有人或起送人時應由借居及起送人或其村鄰擔保人之同意，在工役進行中或事故如若有損產權或使使用權均須由該村鄰自行負責。

新建物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

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

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道路挖掘申請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召集人，由管線單位共同推派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申挖長度最長**之管線單位擔任主辦管線單位，主辦管線單位應邀集各管線單位及承造人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協調整合事項如下：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應確定申請管線埋設種類，將所需管線挖掘一併提出申請，如起造人或承造人切結臨時用電或工程用水管線免挖或管線單位檢附已埋設管線得免挖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協調路面復舊範圍，應以方正區塊整合復舊為原則。

(三)確定負責路面復舊之管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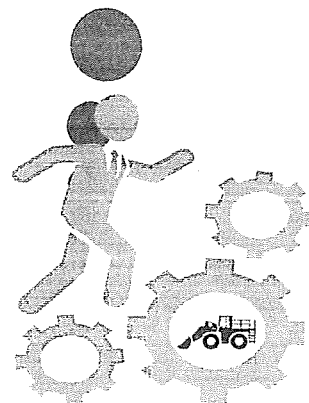
前項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整合，經協調整合完成後，管線單位同時辦理聯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並依協調期程施工，不得擅自變更期程。

第一項復舊申挖範圍內如管線有陰極防蝕保護，請依原設計復原，以維持管線安全，如瀝青路面管溝修復、人行道挖掘修復、道路整修路面刨鋪、交通標線、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之復舊。(第10條)

主動申請 加速申請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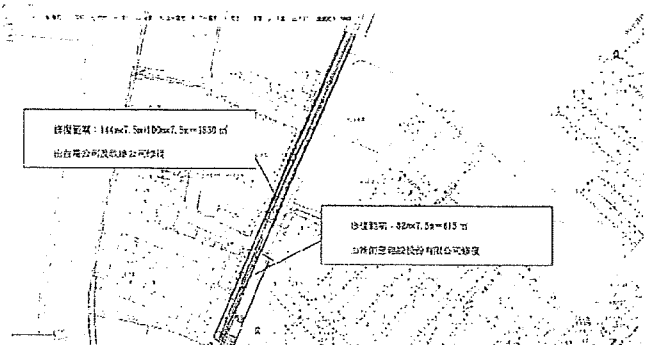
1.建議起造人在確定5大管線需求後，即可主動邀集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後續免再由工務局安排召開會議，可縮短審查流程

2.聯挖協調納入起造人因竣工查驗須刨鋪的AC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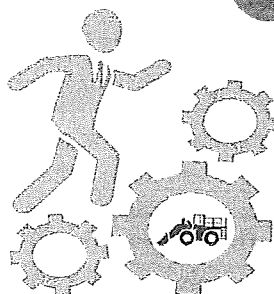


管線聯合挖掘協調整合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挖掘整合協調會議			
協調日期	107年12月13日	編號	
行政區	鳳山區		
路段	本市瑞興路216號		
進入挖掘整合單位	新創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三客戶聯絡中心、欣華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祥坤工程有限公司、本局養護工程處、本局建築管理處		
預計整合刨鋪面積計算	14.4mx7.5m : 100mx7.5m : 82mx7.5m = 615 m ² = 2445 m ²		
起銷 (例：進場時間、順序、工期及加刨鋪範圍等)	一、決定最後進場施工及永鋪單位：(二擇一) ☐ 由 _____ 最後進場施工，並由 _____ 執行永鋪。(永鋪範圍亦參閱由最後進場施工單位依法填裝時和附) ■各管線單位各自範圍永鋪。 二、其它決議事項： 1. 新創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鳳山區瑞興路216號前新建工程多種民生管線埋設，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各管線建設人應辦理聯合挖挖。 2. 針對路面修復部分，請各管線單位埋設管線後，由臨時AC段為處理平順，由於各管線單位埋設管線位置分散，瑞興路西側段統一交由台電公司及欣華公司進行路面刨鋪，瑞興路西側段東側段統一交由新創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路面刨鋪，應按一車道切開刨鋪五公分厚度依相同材質、品質及厚度修復妥當處理平順並負責後續保固責任。 3. 刨鋪範圍內各管線單位之孔蓋，應事前通知配合辦理壓平或下地。 4. 新創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刨鋪前應會同本局養工處確認並依本局建築規定及範圍進行刨鋪。		
備註	1. 本協調會議請於各管線單位皆會同完成後召開。 2. 聯挖管線單位應將本表及附圖紀錄上傳為附件。		
承辦人	吳家宏	主持人	吳家宏



挖掘整合協調會議由工務局召開並協調各管線單位進場時機及最後永鋪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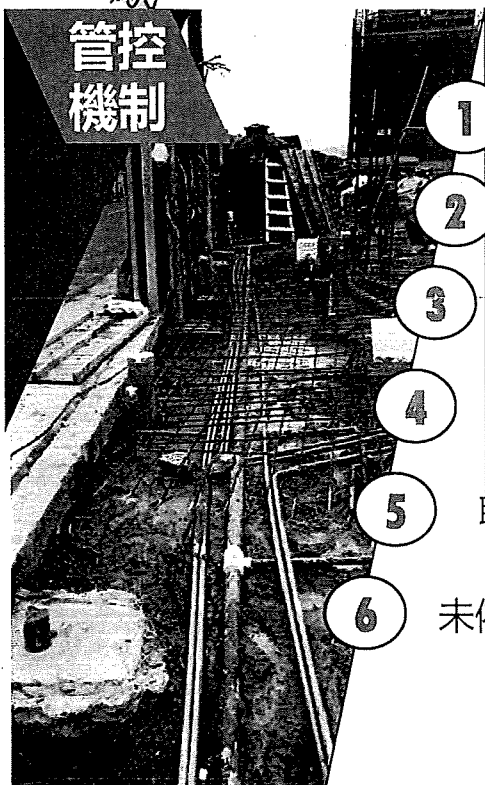


新建物聯合開挖目的及控管機制



願景：在使用執照申領前完成建案所有管線挖埋

管控機制



1 律定管線單位進場順序及最後負責永鋪單位。

2 路證審查後須於30日內開立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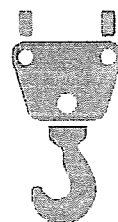
3 路證開立後須於30日內申報開工。

4 遇有管障應立即通報挖管中心因應。

5 聯挖案完工後1年內禁挖。

6 未依協調整合之期程施工可裁罰3~10萬元。

管線單位施工期
可縮短及確定



9

配合事項



新建房屋聯挖案 倘依聯挖紀錄由建設公司負責永鋪者，應於最後進場管線單位所申請路證期限內完成路面刨鋪，管線單位則於完成管溝臨鋪後要漆劃臨鋪告示。



10

